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3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志豪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海
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641,284元，及其中
①619,385元、②974,011元，自民國①114年1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、自民國②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①15.88、②15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
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